

证券代码：835993

证券简称：泽衡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培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飞帆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小珊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志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晓磊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岳海焯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尹新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尹新涛先生，1969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8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，任禹州市烟草专卖局专卖员；200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自由职业者；2017 年 4 月至今，历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、采购部副经理、设备制造厂厂长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在换届完成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

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、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7日